

# 信阳教育体育信息

第十六期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

## 我市教体系统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学过重课外负担，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近年来，信阳市教育部门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市场快速发展的现状，为遏制凸显出的问题，实施规范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按照“属地管理、分类整治”的原则，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方案。成立了由教育部门牵头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落实了部门责任。各县区政府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教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健全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的若干工作机制，市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信阳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明确了时间表和任务书，公布了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定期开展治理工作“回头看”

检查活动，建立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是建立问题台账，规范登记行为。**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集中整治台账，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是否需要整治及整治完成时限进行了详细统计。利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对无证无照、有证无照、有照无证培训机构进行了分类登记。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要求，坚持疏堵结合，分类分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的、群众投诉强烈的，坚决依法查处，责令其停业整改；对存在问题但能整改的，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书。

**三是强化日常监管，落实工作责任。**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 谁负责”的原则，对于“有证有照”的培训机构，经教育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部门负责监管。对于“有照无证”的培训机构，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其办证，不具备办证条件，由审批部门（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人社局）负责监管，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对于“有证无照”的培训机构，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其抓紧办理相关执照或登记。对于“无证无照”又不具备办证照条件的培训机构，由属地政府组织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健、教育等部门进行取缔。

**四是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治理成效。**今年5月，为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市教体局制定下发了《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教体民教函〔2020〕48号），

成立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三名处级干部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县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制定了督查工作方案。用3个月的时间对面向中小學生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集中整治和专项督查。明确将规范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行为、查处超标超前培训、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违法行为、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竞赛和培训结果与中小學生招生入学挂钩、中小学校和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是否存在背离主流价值的现象等问题作为集中整治重点。集中整治行动期间，市教体局通过交叉检查、专项督查对各县区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行动进行了督导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全市取缔培训机构6所，指导办证27所，对48所培训机构下达了停业整改通知书，对82所培训机构下达了限时整改通知书。

---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市委  
宣传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市委办信息科、市  
政府办六科、市政府办信息科。市教育体育局领导。

发：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县（区）教体局，各管理  
区教育局（办），局直各学校。

---

电话：0376-6221658